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0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會議修訂
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9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實習會議修訂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12年1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訂定之。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本系為使學生認識應用中文與職場之連結性與適應性，經由實習累積經驗，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進而提升語文及創意開發的專業運用能力，特訂定此辦法。

三、實習對象與方式：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四、實習期間考核：

- (一) 實習學分之認列：於大三下學期預選期間至大四上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列於大四上。
- (二)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授與學分，各項書面（口頭）報告、學習（成果）報告、出缺勤紀錄、實習滿意度問卷均應列入重要評核。
- (三) 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
 - 1.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五十分。
 - 2.本系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及實習心得報告佔五十分。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 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以供系方評鑑參考。
- (二) 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 (三) 督促實習學生繳交各項應繳文件，如個別實習計劃書等相關實習資料。

六、實習機構之審核與媒合：

- (一)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其工作內容應與修課歷程相關，並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實習方予承認。
- (二)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實習單位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
- (三)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辦理實習說明座談會，詳細解說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概況。
- (四)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五) 由本系辦理學生意外保險(無支薪者)或由實習機構投保勞保及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有支薪者)。
- (六) 經本系媒合成功之實習機構，以及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機構，應由本系發函簽訂合約書(如附件)。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一)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
- (二) 如有上述情況，得由本系轉介至其它單位實習，以便繼續實習，並記錄之前之實習時數，學生於提出申請後得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 (三) 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達成共識，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終止實習，否則應依約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擅自離職。
- (四) 違反前述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如必須終止實習者，須提出家長證明書，經實習單位及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終止該實習課程。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

- (一)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製作兩千字以上之成果報告一份，於次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繳交實習週誌及心得報告予訪視輔導之老師。
- (二) 由系上舉辦成果發表會，實習學生皆應參與發表。

九、實習機構協助事項：

- (一) 實習單位以能提供住宿與餐飲為佳，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如無法提供住宿，則須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安全問題，或優先考量以學生戶籍地為實習地點。
- (二) 實習單位定期通知系方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
- (三) 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每位參與實習之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表」，以及針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問卷，再交付本系。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